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环卫早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121

项目名称：宜川县环卫早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500,000.00 元

合同包 1(宜川县环卫早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宜川县环卫早餐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 500,000.00	1,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环卫早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2.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果品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宜川县环卫早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 3.4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5:00:00 至 18: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SXSZF），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磋商活动。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
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
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从延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
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
收。（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
共资源交易五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
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
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
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
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宜川县党湾街 26 号

联系人：孙丹

联系方式：0911-4627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